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友声”）、爱化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化身科技”）、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天及其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广东车联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车联网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650万元。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白琳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3,500万元。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2,150万元。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前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友声	外包开发费	市场定价	3,000	-	3,000	1,044.88	601.45
	爱化身科技	外包开发费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280.10	84.92
	深圳傲天及其子公司	外包开发费	市场定价	100	-	100	-	-
	北京博奇及其子公司	工程服务费	市场定价	500	3,500	4,000	1,877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车联网及其子公司	租赁	市场定价	50	-	50	4.52	7.43
合计				8,650	3,500	12,150	3,206.50	693.80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友声	外包开发费	601.45	1,000	0.40%	-39.86%	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傲天及其子公司	外包开发费	-	150	-	-100.00%	
	爱化身科技	外包开发费	84.92	-	0.06%	-	
	有米科技及其子公司	运营推广费	-	100	0.00%	-100.00%	
	小计	-	686.37	1,250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博奇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	100	0.00%	-100.00%	
	广东车联网及其子公司	租赁	7.43	50	0.01%	-85.13%	
	小计	-	7.43	15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之俊

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17D号

主营业务：为大型工业及能源客户提供烟气治理、水处理、危固废处理处置以及双碳新能源+等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总资产491,522.27万元，净资产268,956.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5,432.12万元，净利润22,712.01万元。（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曾之俊先生在北京博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博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博奇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北京博奇子公司采购工程项目总承包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盛御（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御新能源”）于2024年4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盛御新能源于2024年1月与北京博奇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博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金湾区恩捷新能源20.64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016.11万元（由于珠海恩捷新材料公司对初步的设计有所更改，最后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为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的合同发生额为1,877万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无合同发生额。由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盛御新能源继续履行该合同将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为继续履行该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及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该事项予以审慎评估并履行审议程序，预计可纳入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